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操作指引的通知

省级各有关单位、各设区发展改革委、衢州市营商办：

为适应各部门在日常监管、行政许可、资质等级评定、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资金扶持等工作中日益增长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需求，更好地推进信用信息在政务管理等领域应用，现制定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操作指引。

特此通知。

- 附件：1.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操作指引  
2.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权限申请表  
3.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5月20日

抄送：委内各处室。

## 附件 1

# 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操作指引

## 一、查询范围

提供省内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在业企业（不含注、吊销等）、自然人（省内 18 周岁以上户籍人口）、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等主体的信用档案查询。查询内容包含登记注册事项、身份识别信息、行政许可等基础信息，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司法判决等不良信息，守信信息，以及信用评价结果等其他信息。

## 二、查询方式

可通过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省信用平台”）、信用浙江网和浙里办三种方式查询信用信息。

**（一）省信用平台查询。**此方式面向政府机构及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机构查询使用。在政务外网环境下，用户通过电脑的谷歌浏览器或国产 UOS 浏览器等输入省信用平台网址 <https://creditsys.fzggw.zj.gov.cn/brain/>，浙政钉扫码登录后，可查询企业、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等主体的完整版信用档案。

**（二）信用浙江网查询。**此方式面向社会公众查询使用。用户通过电脑浏览器输入信用浙江网网址 <https://credit.zj.gov.cn/>。非

登录状态下，可查询企业或社会组织的公开版信用档案；登录状态下，点击右上角主体名称，可查询自身完整版信用档案。

**(三) 浙里办查询。**此方式面向社会公众查询使用。用户登录浙里办 APP，搜索“浙里信用服务”。可查询企业或社会组织的公开版信用档案；在“浙里信用服务”右下角“我的”栏目，可查询自身完整版信用档案。

### 三、查询操作

#### (一) 平台查询

1. 用户绑定登录。申请单位填写《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权限申请表》（附件 2），盖章后提交至省信用中心开通账号。申请单位使用人通过浙政钉扫码登录，选择本单位名称进行账号绑定。通过平台“感知中心—服务感知”栏目，提供主体单个查询和批量查询两类。



2. 单个查询。进入“信用查询—省内主体查询”页面，选择主体类别后，在输入框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信用

档案，其中自然人档案仅支持身份证号查询。



3.批量查询。查询主体数量较多，可使用“批量信用查询”功能。选择查询主体类别后新增核查。批量查询一次可支持 5000 个主体以内的查询。



根据页面提示，点击“请先下载 excel 导入模版”，在模版文件中填写主体相关信息后，点击“选择文件”上传模版文件，点击“下一步”进行查询。



选择“查询原因”的具体类别，点击“确认”开始查询。

首页 / 感知中心 / 服务感知 / 信用查询 / 批量信用查询

核查模板: 系统默认模板 \* 查询原因: 请选择 (highlighted with a red arrow)

法人和其他组织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杭州 [REDACTED]	91 [REDACTED]
杭州 [REDACTED]	91 [REDACTED]

查询须知:  
选择您此次查询需要的查询模板以及查询原因  
最多支持预览100条

确认 返回

刷新页面至查询“状态”变为“完成”，即可获得信用查询结果。选择“查看结果”可导出 PDF 版详情文档；选择“核查报表”可以导出 Excel 版各主体不同类别信用信息统计结果。

首页 / 感知中心 / 服务感知 / 信用查询 / 批量信用查询

序号	模板名称	状态 (highlighted with a red arrow)	查询原因	发起用户	发起时间	核数量	操作结果 (highlighted with a red arrow)
1	导入模板	完成	测试	陈希颖	2024-04-03 14:36:05	2	查看结果, 核查报表, 失信反馈
2	导入模板	完成	信用修复	陈希颖	2023-08-16 16:52:41	2	查看结果, 核查报表, 失信反馈
3	导入模板	完成	修复	陈希颖	2023-08-07 11:47:06	1	查看结果, 核查报表, 失信反馈
4	导入模板	完成	批量查询	陈希颖	2023-06-03 15:17:42	27	查看结果, 核查报表, 失信反馈

共计 4 条

刷新

## (二) 信用浙江网查询

非登录状态下，在信用浙江网首页右上角搜索框内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信用档案。



通过右上角点击“用户中心”登录，登录后网站右上角会显示主体名称，点击主体名称后进入“用户中心”页面。



点击左侧“信用档案”，可查询自身完整版信用档案。



### (三) 浙里办查询

登录浙里办 APP，“浙里信用服务”的查信服务—综合查询栏目，搜索框内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公开版信用档案。在“浙里信用服务”内，点击右下角“我的”选项 - 点击“我的档案”，即可查看自身完整版信用档案。



## **四、其他事项**

**(一) 合规查询。**查询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的，须提供查询人有效身份证明和被查询人的授权证明，并确保在履职过程中合规使用。

**(二) 履行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经依法查询的非公开披露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信息主体授权，不得擅自公开披露或者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因违规使用导致信息泄露的责任自负。

**(三) 问题咨询。**查询过程中如遇相关问题，可联系咨询。  
电话：0571-81051742。

## 附件 2

### 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权限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号使用人姓名		所在处(科)室	
账号使用人办公电话		账号使用人手机号(须与浙政钉绑定号码相一致)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账号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账号 原账号姓名与手机号：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账号		
查询主体信用档案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构		
注意事项	1.申请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信用查询账号的申请和管理工作，并确保使用人已开通本单位浙政钉用户。 2.使用人浙政钉账号和申请单位绑定，使用人的平台操作视作单位操作行为。查询自然人等敏感信用信息的，应确保在履职过程中使用，并按要求上传相关文件。 3.如因岗位变动等因素，不再使用本单位信用查询账号的，应及时申请变更或注销。		
申请单位意见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 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委编办、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审计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委金融办、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医保局、省国动办、省粮食物资局、省林业局、省文物局、省药监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法院、杭州海关、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烟草专卖局、省电力公司、省军区、宁波市税务局、宁波海关